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0-B146-03

修正案号: 39-0434

- 一. 标题: 安装改进的襟翼电子控制组件(ECU)
- 二. 适用范围: BAE146-100A
- 三.参考文件:

FAA 适航指令 90-08-11 英宇航服务通告 27-95-70420A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飞机襟翼电子控制组件(ECU)失效导致襟翼动作不对称和由此带来飞机操纵性能降低,要求按英宇航27-95-70420A服务通告安装一改进的襟翼电子控制组件(ECU)。同时在组件前方装一警告标牌、上面写有"警告一飞行中不得装、拆该设备!"上述工作要求在1991年1月31日前完成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0年7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0年7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童凯生

中国民航局适航司

4012233 - 8315